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美鈴學務長

記錄：蔡育鯉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請假)、張基義總務長、徐文祥國際長(請假)、唐震寰院長(陳智弘主任代)、莊仁輝院長、韋光華院長(陳慶耀副院長代)、陳永富院長(李育杰副院長代)、胡均立院長(張宗勝教授代)、劉尚志院長(莊弘鈺老師代)、鐘育志院長(羅惟正老師代)、曾成德院長(林律君老師代)、張維安院長(蔡晏霖老師代)、許根玉院長、張翼院長(阿圖爾助理教授代)、陳信宏主任委員(陳昌盛組長代)、袁賢銘館長(請假)、蔡錫鈞主任(陳昌盛組長代)、魏駿吉主任、廖威彰主任(王志全組長代)、王先正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李佳翰老師、王才沛老師(請假)、林子剛老師(請假)、鄭彥如老師(請假)、唐麗英老師(請假)、莊弘鈺老師、羅惟正老師、林律君老師、蔡晏霖老師、林伯昱老師(請假)、黃柏蒼老師

學生代表：宗仕傑、陳筱靜、向安如(請假)、張家瑋、呂晉、蘇倍筠

列席：陳俊太副學務長、蔣崇禮組長、黃衍貴組長、李育民組長(李佩君代)、林炯源組長、巫慧萍組長、李明晉主任、張文豪主任、蔡美文主任、王瑩儒、羅素如(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1, P. 1~P. 3)業於106年5月15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並請參閱執行情形(附件2, P. 4~P. 6)。

二、主席報告：首先謝謝委員們與會，近日學生特殊個案有增加趨勢，也感謝系所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協助學生。

三、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3, P. 7-P. 14)。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一)為積極發掘並表揚認真執行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擬於現行辦法第二條增訂評選標準，以資鼓勵導師爭取榮譽。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4, P. 15)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5, P. 16-P. 17)。

(三)本辦法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第二條第一項新增文字之一，依原條文修正建議。

(二)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為：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三)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4款為：組織小組活動且與學生互動密切，協助並關懷學生者。
- (四)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5款為：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措施者。
- (五)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住宿服務組提)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第六款、第七款，規範有關特殊個案宿舍申機制以利作業。
- (二)修正第四條第六款，明確規範學生遷出宿舍應作為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三)增修第五條部分條文：
 - 1. 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六、七目，規範有關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規定，原第六目調整為第八目。
 - 2. 新增第五條第四款第七目，規範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加裝設備之規定。
 - 3. 新增第五條第十九款，規範未經同意，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之規定。原第十九款調整為第二十款。
 - 4. 原附表-扣點表說明事項第一點，調為第五條第二十一款。
- (四)增修附表部分條文：
 - 1. 修正附表編號一扣點數。
 - 2. 刪除附表編號十二，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並依序調整原十三~十八編號為十二~十七編號。
 - 3. 新增附表編號十八~二十違規行為、罰則條款與扣點數。
 - 4. 修正附表說明文字及明確規範違規扣點未達九點輔導方式。
- (五)本案業經106年10月26日宿舍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6, P. 18-P. 22)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7, P. 23-P. 27)請參閱。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七款中「優先『後』補」之文字明屬誤植，逕修正為「優先『候』補」。
- (二) 其他依原條文修正建議。
- (三)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30分

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89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90.6.6)通過

95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95.12.14)通過

96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96.9.28)通過

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96.10.8)通過

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98.11.26)通過

98學年度校長(98.12.11)核定

102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102.11.19)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校長(102.12.12)核定

10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106.11.16)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績優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中對教師之輔導工作評鑑，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
 - 2.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3.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4.組織小組活動且與學生互動密切，協助並關懷學生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措施者。
- 三、人選之推薦由各系經系級相關會議同意後辦理之，人數以不超過該系導師員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各單位得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意見(例如：辦理學生票選)、諮商中心建議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就該學年符合第二條要件之優良導師向學務處推薦。
- 四、審查作業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等組成審查小組，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副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列席，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

- 1.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
- 2.各系所填報之具體輔導事蹟。
- 3.於通過1、2項審查者當中，推薦績效特優導師若干名。

審查小組於每年九月以前完成審查，其結果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相關學系。

五、獎勵方式：

- 1.經審查通過者，簽請校長獎勵，頒贈績效特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三萬元，頒贈績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一萬元。
- 2.當選三次績效特優導師聘為榮譽導師，簽請校長表揚。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 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 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 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8月20日12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

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